（上接B85版）

1）免疫策略

本基金采用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到期期限匹配的积极投资策略，根据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债券组合久期，有效控制债券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

3）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不同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及信用等级的债券间利差的分析判断，获取不合理的市场定价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骑乘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回购策略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回购交易套利策略，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收益率。

6）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信用产品基本面的研究，形成对该信用产品信用级别综合评定，并通过调整组合内信用产品在信用等级和剩余期限方面的分布，获取超额收益。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①行业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据此挑选出具有良好景气和发展潜力的行业。

②个股选择

本基金综合运用交银施罗德的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三个层次进行：

a）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盈利能力（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经营效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和财务状况（如D/A、流动比率等）等。

b）公司质量评价

通过对上市公司直接接触和实地调研，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动力、公司的财务特点，以决定股票的合理估值中应该考虑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在调研基础上，分析员依据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可预见性、盈利质量、管理层素质、流通股东受关注程度五大质量排名标准给每个目标公司进行评分。

c）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质量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行业特点，综合运用多元化的股票估值指标，对股票进行合理估值，并评定投资级别。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价值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股指期货对股票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实现可转移阿尔法，并通过股指期货与股票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风险资产的选股阿尔法。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又或者市场出现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6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447,959.23	2.94
	其中：股票	44,447,959.23	2.94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2,976,047.12	89.59
	其中：债券	1,352,976,047.12	8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400,387.75	6.98
7	其他资产	7,286,723.20	0.48
8	合计	1,510,111,117.3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528,991.24	1.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42,900.00	0.83
E	建筑业	1,802,000.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9,000.00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2,400.00	0.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03,767.99	0.20
J	金融业	5,733,000.00	0.54
K	房地产业	1,598,000.00	0.1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7,900.00	0.04
S	综合	-	-
	合计	44,447,959.23	4.16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0	山东高速	600,000	3,606,000.00	0.34
2	600886	国投电力	535,000	3,498,900.00	0.33
3	300488	恒锋工具	44,777	3,228,421.70	0.30
4	601988	中国银行	700,000	2,359,000.00	0.22
5	000625	长安汽车	120,000	1,904,400.00	0.18
6	000600	建投能源	200,000	1,824,000.00	0.17
7	601169	北京银行	200,000	1,820,000.00	0.17
8	601186	中国铁建	200,000	1,802,000.00	0.17
9	000899	赣能股份	200,000	1,786,000.00	0.17
10	000598	兴蓉环境	300,000	1,734,000.00	0.1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30,000.00	2.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6,821,000.00	30.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6,821,000.00	30.55
4	企业债券	59,998,047.12	5.6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913,000.00	2.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836,060,000.00	78.16
9	地方政府债券	70,154,000.00	6.56
10	其他	-	-
11	合计	1,352,976,047.12	126.4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0503	16兴业CD503	1,000,000	99,300,000.00	9.28
2	111697343	16宁波银行CD196	1,000,000	99,280,000.00	9.28
3	111611387	16平安CD387	1,000,000	98,590,000.00	9.22
4	111694864	16宁波银行CD140	1,000,000	98,500,000.00	9.21
5	111614162	16江苏银行CD162	1,000,000	97,000,000.00	9.0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188.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5,076.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56,790.19
5	应收申购款	3,668.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86,723.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88	恒锋工具	3,228,421.70	0.30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列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4%	0.70%	0.01%	-0.20%	0.03%
2016年度上半年	-5.34%	0.35%	1.39%	0.01%	-6.73%	0.34%
2015年度	20.90%	1.01%	3.41%	0.01%	17.49%	1.00%
2014年度	17.80%	0.40%	4.28%	0.01%	13.52%	0.39%
2013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4.37%	0.34%	2.97%	0.01%	1.40%	0.3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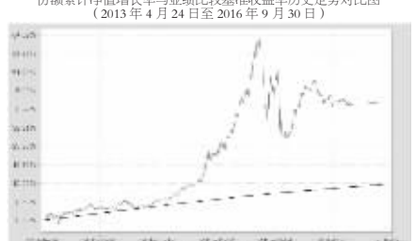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自2013年7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4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0%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在保本周期内，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元

申购份额＝（40,000－474.31）/1.040＝38,005.47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可得到38,005.47份基金份额。

（3）持有期计算及赎回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四、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法”项下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故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自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至2年（含）	1.5%
2年至3年	1.0%
3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交银施罗德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1万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8%，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16×1.8%＝182.88元

赎回金额＝10,000×1.016－182.88＝9,977.12元

即：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77.12元。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安排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稳健债券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时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元（含）；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一、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中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

（十）更新了“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相关内容。

（十一）更新了“二十一、保本周期的到期”中相关内容。

（十二）更新了“二十四、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相关内容。

（十三）更新了“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上接B86版）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黛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所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资产比例不低于80%。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债券发行主体状况综合分析；

5、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时，将首先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要求，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中信用债券；同时，本基金将根据新股资质、股票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二级市场交易状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等情况，积极参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权益类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风险收益对比的基础上，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增强基金资产的获利能力。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包括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国家发行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等。

①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类属配置时，将首先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并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基准利率变化趋势、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等因素的分析，对比信用债券和国家发行债券的投资价值，确定信用债券和国家发行债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在不同品种的信用债券之间，将根据对收益率水平、赋税水平、基准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研究不同品种之间的利差情况及其变化趋势，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缩小窄的信用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信用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实现基金资产在各信用债券品种之间的优化配置。

②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由于债券发行人不具备国家等级的高度信用地位，存在发生违约，即债券利息或本金无法按时偿付的信用风险，为此，信用债券在定价时，需要在市场基准利率的基础上，